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3〕34号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第2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2023年8月5日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检验学生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基本技能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也是考量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目的在于引导院系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管理，严格把好毕业“出口关”，切实建立健全本科毕业（设计）质量保障体系。

第二章 工作程序及要求

第二条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专项工作小组。学校抽查专项组负责抽查工作部署及抽检结果反馈；院系作为实施主体，负责具体落实。

（一）学校抽检小组工作由教务处和教发中心共同组成。教务处作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执行主体，根据教育部和河北省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发布相关工作通知，按专业类组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专家库，统筹与协调论文上传工作。教发中心作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主体，负责制定本科

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方案,包括抽检的程序、方法、比例、重点等。

(二)各院系按专业推荐符合条件的校内外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议专家,并按照学校总体要求,开展自查,落实具体工作,做好学校抽检和教育部抽检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各院系对上级“存在问题论文”的抽检结果进行复审,分析问题成因,限期进行整改,并对关键环节进行责任追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条 校内抽检及上级抽检认定的“存在问题论文”的最终复审结果由学校学位委员会裁决。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五条 学校抽检每学年进行一次,抽检论文覆盖全部本科专业。抽检时间为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之前,抽检对象为当学年拟参加毕业(设计)答辩的论文,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抽检数量一般不低于当届学生的4%,对于连续出现过“存在问题论文”的专业,要作为重点抽查对象,抽检比例逐次加倍。

第六条 学校抽检重点对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评议要素进行考察。评审专家根据评议要素,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

等要求，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议。

（一）选题意义

1. 选题目的。考察其所在专业领域的前沿问题、实际问题或工程问题的情况。

2. 研究意义。考察论文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是否体现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及其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

（二）写作安排

3. 研究综述。综述国内外文献，以及把握本领域研究现状及发展情况。

4. 进度安排。考察论文工作量是否饱满，以及论文写作进度安排和按时完成毕业论文情况。

（三）逻辑构建

5. 内容组织。考察学生基础知识运用能力，以及研究方法是否科学和研究内容的难度情况。

6. 逻辑构建。考察论文逻辑构建和结构是否能体现本专业领域的专门知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情况。

（四）专业能力

7. 专业知识。考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理论研究（人文学科）或解决实际问题、工程问题（理工学科）的能力情况。

8. 分析能力。考察论文论证分析是否严谨合理，以及所表达的观点是否体现独立分析问题的能力。

9. 研究新意。考察论文是否观点新颖（人文学科），或者论

文研究对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理工学科）。

（五）学术规范

10. 学术规范。论文无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

11. 行文规范。考察论文格式、框架、文字表达、书写格式以及图表是否规范准确的情况。

12. 引用规范。考察论文参考文献和资料引证、注释规范以及过程性文档归档情况。

第七条 学校组织的校内抽检，必要时可请校外专家评审。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应根据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要素认真评审。按“合格”或“不合格”给出评议意见。对“不合格”的学位论文，须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

第九条 被学校抽检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其抽检结果不作为学位论文答辩的前置条件（通过院系组织的论文评审即可进入答辩等后续流程）。校内抽检结果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或有修改意见的专业，均需按专家意见修改，并由指导教师与专业负责把关。

第三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条 各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由学校督导组向各院系反馈，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开。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的使用。

按照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文件要求，学校相关部门将依据抽检结果的层级等次，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院系、专业、指导教师以及学生，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一）对连续2年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院系，学校要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将提高下一学年抽检比例，教务处将取消相关专业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指标。

（二）对连续3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专业，视为不能保证本科阶段培养质量，予以全校通报。并遵照执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应处理意见。

（三）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专业指导教师、相关环节的责任人，将依据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修订）》，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相应等次的处理。

（四）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本科毕业论文，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一经查实，将取消相应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或成绩。由学校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依法撤销已授予学

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五)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本科招生计划分配、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二条 学校抽检小组将定期对院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自查工作开展摸底检查，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督导评测。依据各级抽检结果，对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分析，提出落实举措，健全保障机制，持续完善抽检工作。

第十三条 院系各专业应根据教育部、河北省和学校有关文件制定质量标准，进一步建立健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保障体系。对抽检结果要做客观分析，提出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进一步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

第十四条 学校应保障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经费，并列入年度教学工作经费预算，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依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8月5日印发